

山东省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聊住建消验字〔2023〕第13号

聊城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6月27日申请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（新校区）建设项目（地址：聊城市东昌府区财干路以北，青周渠以西；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：865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23.8米，建筑层数：地上5层，使用性质：教学楼；旅游管理系实训楼建筑面积：8575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23.8米，建筑层数：地上5层，使用性质：实训楼；建筑工程系实训楼、教学楼建筑面积：9121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23.8米，建筑层数：地上5层，使用性质：教学楼；机电工程系实训楼建筑面积：8139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23.8米，建筑层数：地上5层，使用性质：教学楼；地下车库建筑面积：11155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5.5米，建筑层数：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车库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聊住建消验凭字〔2023〕第13号）。

2023年6月28日、7月3日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。

不合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赵登福 2023年7月4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